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得委託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。

（二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、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、機關及學校，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紅十字會申請核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3 歲，身體健康者。

## 三、訓練：

（一）教材應視課程需要，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、「心肺復甦術及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法」與「簡易急救常識」折疊卡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
（二）應由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教練、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
（三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20 至 30 人為宜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## 七、發證辦法：

（一）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(BLS)證書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及核印，並妥善保存備查 3 年以上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，證書效期屆滿前應重新參加訓練，以取得新證。

九、訓練成果：各分級紅十字會依實際辦理情形，將訓練成果

含開班數、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，於次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彙整登錄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並造冊留存備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	(1)紅十字運動。 (2)紅十字組織。 (3)紅十字宗旨、原則及標誌。		
2	基本救命術概述	急救的定義、目的、處理原則。	0.5	
3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	(1)心肺復甦術的重要性、適用情況與步驟。 (2)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(民眾版)。	2.5	含分組實際操作及救護情境處理。
4	呼吸道異物哽塞	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理。	1	含分組實際操作及救護情境處理。
5	止血	一般創傷的處理與止血方法。	1	

6	包紮	包紮與骨折固定的處理。	1	含分組實際操作及救護情境處理。
7	傷患運送	傷患運送的原則與方法。	1	含分組實際操作及救護情境處理。
8	測驗	學科及術科測驗。	1	
總時數至少 8 小時				